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自願公告

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至多81,705,71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於2021年11月4日，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最多100百萬港元的資金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而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為建議股份購回撥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